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9. 府訴三字第 1060005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

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西班牙籍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獲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6 日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在案外人○○屋（地址：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層；下稱系爭咖啡屋）從事音樂表演工作，經重建處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，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6856

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8002311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03 號函檢送同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05430047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03 號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02 號裁處書

影本為訴願書附件，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03 號函僅係檢

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0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又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代理人，確認係訴願書文字誤載，應以附件裁處書影本文號為準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四十三條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10 月 19 日（

81

）臺勞職業字第 36165 號函釋：「.....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（即現行法第 43 條）所指工作應包括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。.....」

89 年 7 月 11 日（89）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函釋：「..... 依本會八十一年十一月（十

月

）十九日台八十一年勞職業字第三六一六五號函釋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（即現行法第 43 條）所指工作應包括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。該函釋旨在敘明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指之『工作』，非以有償或無償為區分，只要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，即應屬『工作』。..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3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5 月 26 日前一直有申請工作證，日期相差一天的情況下，並非故意觸法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於系爭咖啡屋從事音樂表演工作，有重建處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之談話紀錄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工作證日期相差一天，並非故意觸法云云。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從事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；凡有勞務提供性質之工作事實，即屬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81 年

10 月 19 日（8）臺勞職業字第 36165 號及 89 年 7 月 11 日（89）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函釋意

旨自明。查卷附重建處 105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你於何時入境臺灣？持何種簽證？你現在的身分為何？.....答：我是去年 12 月來台（臺）灣的，當時是觀光簽證進來，後來因為有一些表演工作就有陸續辦理了工作許可。..
....問：請問您的藝名是否為○○○？.....答：是的。.....問：有民眾向我們檢舉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在○○屋.....從事音樂表演工作，有○○官網節目表及錄影為證，請問您自何時開始在○○工作？如何開始的？工作時間、內容為何？薪資如何計算？..
....答：我並沒有為○○工作，5 月 26 日當天的表演是因為我的朋友○○○在去年出了一張專輯，那天○○的節目是他的表演，他有邀請我去看他表演。因為我也是玩音樂的，所以當他表演的曲目有我也知道的曲子時，他會邀請我上台一起表演。我當天大約上

台了 2 到 3 次，在台上待的時間應該不到 30 分鐘吧。我並沒有拿錢。……問：你知道在臺灣工作是需要工作許可的嗎？如果沒有申請許可是不能工作的。……答：是，可是我以為那天即興上台去玩音樂不是工作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；是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既明知其工作許可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到期，自不應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於系爭咖啡屋

從事音樂表演工作，亦不得以非故意觸法為由而邀免責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